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閣下請留意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有關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非另作說明，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圓滿結束。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新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	679,502,800 (99.25%)	5,118,000 (0.75%)

請參閱通告了解決議案全文。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而言，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565,395,800股。概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投票反對決議案之股份。股東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通函並無指示股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股份合併須待股本重組後方會生效，而股本重組須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本公司對此無控制權。有關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重大變更，則本公司將適時以進一步公佈方式通知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金圓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金圓女士(主席及行政總裁)，郭威先生及梁廣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黃貴生先生及Christopher David Thomas先生。